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73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2.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2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50.76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634.71 万元，增值额为 110,583.95 万元，增值率为 1221.8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年4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215176K

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300,327.613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图微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34897011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 号楼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朱江明

注册资本：7,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半导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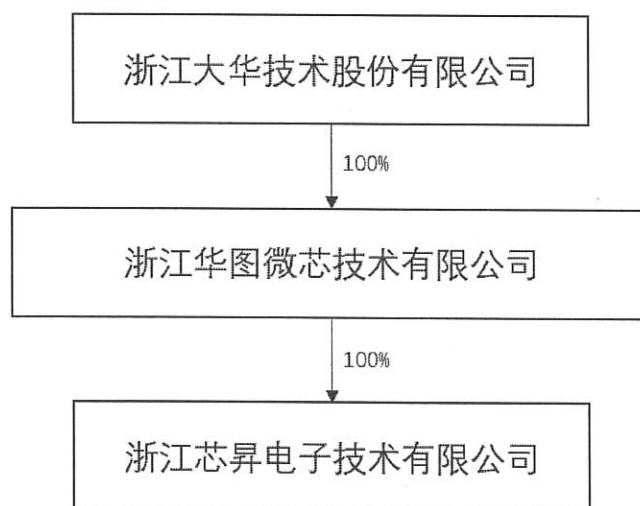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资到 7,500.00 万元，由股东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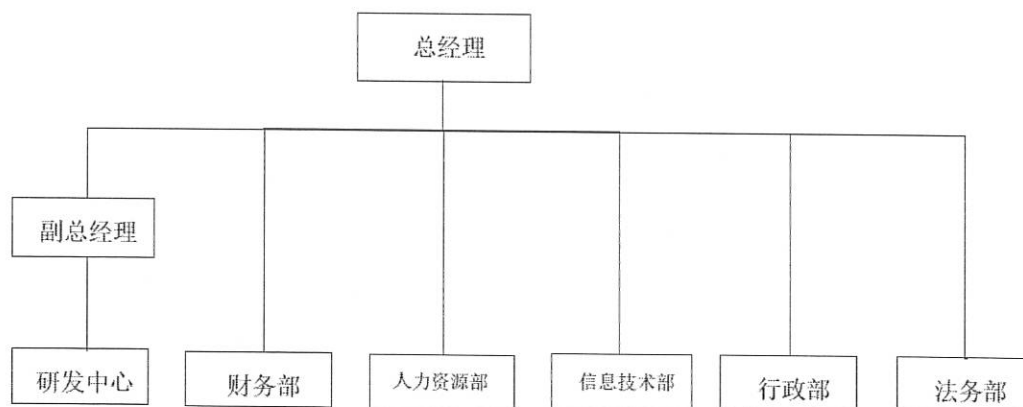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注：华图微芯子公司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日成立，该公司设立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芯片业务转让至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包括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专利权、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文档、固定资产、存货。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	360.41	360.88	41.24
应收票据	156.12	0.00	0.00
应收账款	452.69	608.23	308.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5.00
其他应收款	1,500.18	1,527.28	143.71
存货	272.03	480.59	539.3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3.08
流动资产合计	2,741.43	2,976.98	1,060.7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8,000.00
固定资产	1.02	1.02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	44.82	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	45.84	8,081.29
资产总计	2,749.30	3,022.82	9,142.03
应付账款	191.69	173.13	54.70
预收款项	0.00	44.28	0.00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合同负债	0.00	0.00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47.26	155.24	32.38
应交税费	74.68	62.00	3.15
其他应付款	9.44	0.00	0.9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23.07	434.65	91.2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23.07	434.65	91.27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3.44	31.39	34.12
盈余公积金	99.51	122.91	122.91
未分配利润	1,223.29	1,433.87	1,39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23	2,588.17	9,050.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9.30	3,022.82	9,142.03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	360.41	360.88	8,090.71
应收票据	156.12	0.00	0.00
应收账款	452.69	608.23	308.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5.00
其他应收款	1,500.18	1,527.28	143.71
存货	272.03	480.59	3,405.2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692.54
流动资产合计	2,741.43	2,976.98	12,645.52
固定资产	1.02	1.02	2,207.52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	44.82	8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	45.84	2,442.63
资产总计	2,749.30	3,022.82	15,088.15
应付账款	191.69	173.13	5,963.12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预收款项	0.00	44.28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47.26	155.24	32.38
应交税费	74.68	62.00	5.15
其他应付款	9.44	0.00	51.1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23.07	434.65	6,051.8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23.07	434.65	6,051.89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3.44	31.39	34.12
盈余公积金	99.51	122.91	122.91
未分配利润	1,223.29	1,433.87	1,3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23	2,588.17	9,036.2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23	2,588.17	9,036.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9.30	3,022.82	15,088.15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其中：营业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主营业务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二、营业总成本	1,612.97	1,237.41	196.82
其中：营业成本	1,002.37	677.33	46.34
主营业务成本	1,002.37	677.33	46.34
税金及附加	33.61	13.05	2.56
管理费用	4.96	1.15	0.00
研发费用	571.92	601.08	162.93
财务费用	0.11	-55.19	-15.00
其中：利息费用	3.87	0.00	0.00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利息收入	0.47	55.81	15.47
加：其他收益	0.43	63.72	1.16
资产减值损失	-0.7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8.19	15.77
三、营业利润	450.99	206.80	-77.74
加：营业外收入	1.2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6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452.08	206.80	-77.74
减：所得税费用	-20.69	-27.18	-37.60
五、净利润	472.76	233.98	-40.1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其中：营业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主营业务收入	2,064.23	1,388.69	102.16
二、营业总成本	1,612.97	1,237.41	216.16
其中：营业成本	1,002.37	677.33	46.34
主营业务成本	1,002.37	677.33	46.34
税金及附加	33.61	13.05	4.56
管理费用	4.96	1.15	0.00
研发费用	571.92	601.08	180.27
财务费用	0.11	-55.19	-15.00
其中：利息费用	3.87	0.00	0.00
利息收入	0.47	55.81	15.47
加：其他收益	0.43	63.72	1.16
资产减值损失	-0.7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8.19	15.77
三、营业利润	450.99	206.80	-97.07
加：营业外收入	1.2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6	0.00	0.00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四、利润总额	452.08	206.80	-97.07
减：所得税费用	-20.69	-27.18	-42.44
五、净利润	472.76	233.98	-54.6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6	233.98	-54.64

利润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562.52	30,404.74	15,125.10
其中：营业收入	29,562.52	30,404.74	15,125.10
主营业务收入	29,562.52	30,404.74	15,125.10
二、营业总成本	26,653.25	26,671.96	11,845.36
其中：营业成本	17,121.47	17,285.87	9,065.68
主营业务成本	17,121.47	17,285.87	9,065.68
税金及附加	239.10	192.19	97.31
销售费用	148.50	201.34	74.98
管理费用	305.48	314.35	128.75
研发费用	8,838.59	8,733.40	2,493.64
财务费用	0.11	-55.19	-15.00
其中：利息费用	3.87	0.00	0.00
利息收入	0.47	55.81	15.47
加：其他收益	1,390.43	1,489.61	1.16
资产减值损失	-0.7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8.19	15.77
三、营业利润	4,299.00	5,214.20	3,296.67
加：营业外收入	1.2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6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4,300.09	5,214.20	3,296.67
减：所得税费用	-20.69	-27.18	-42.44
五、净利润	4,320.78	5,241.38	3,339.1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利润表（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月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0.78	5,241.38	3,339.11

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单体及合并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利润表（模拟）系在合并利润表基础上，加计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芯片业务经营业绩后的模拟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一

企业名称：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3NNX1C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4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显鑒（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二

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TG26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三

企业名称：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法定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10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四

企业名称：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8Q9F

法定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1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五

企业名称：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 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芳霞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2.0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2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50.76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6 项专利技术，2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的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 ST 对讲机开发板 V2.0-HR3.002.5009.PC、宏睿软声码器、HR-M500E 模块 V1.0-HR3.002.5024.PCV1.0 等产品，在产品为处于生产阶段尚未完工的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为委外加工的材料。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分布在受托加工方仓库内，其余存货主要分布在仓库内。

2. 设备类资产

电子设备：共计 9 项，主要为数字综合测试仪、频谱分析仪、综合测试仪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 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6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0002746.X	2017-01-03	实质审查阶段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2	一种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加密参数传送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24158.X	2013-07-28	专利维持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同播基站的同步及同播的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162240.0	2016-03-21	专利维持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4	一种分配时隙的方法及同播基站	发明专利	ZL201710002752.5	2017-01-03	专利维持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5	一种模数混合的调制解调装置、中继台及车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003611.0	2017-01-03	专利维持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6	数字化复合视频信号的快速时基校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48489.6	2010-08-09	专利维持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华图低端数字对讲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2618 号	2015-06-30	2015-07-01	2015SR245532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华图数字对讲机协议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6508 号	2015-08-11	2015-08-10	2015SR239422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1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 39 号);

11.《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 号);

12.《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 6 号);

18.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专利证书;
3.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20]第ZF105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对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是主要从事数字 SoC 类芯片和数模混合类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及 1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m}^n \frac{F_i}{(1+r)^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第 i 年；

m 和 n：预测期的首期和末期；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4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4)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根据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值确认。

6.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有息负债。

7.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融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的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等，确定现行价值。对于近期采购，市价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在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企业在产品的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为委外加工的材料。委托加工的材料，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其账面值反映了市场价，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

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相关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合并）进行评估。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按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并根据各类设备已使用年限，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其他无形资产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

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各项技术类无形资产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该部分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m}^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m 和 n 为预测期的首期和末期

t 为折现期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6.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部分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

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6. 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4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华图微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华图微芯高新技

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华图微芯所得税率按 15%考虑。

8.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华图微芯符合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华图微芯能够获得软件退税。由于该政策未明确税收优惠截止日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考虑 2020 年 5 月—2024 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后不考虑软件退税。

9.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子公司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该公司设立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芯片业务转让至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包括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专利权、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文档、固定资产、存货。本次评估假设该业务自 2018 年起即在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运行，并利用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企业模拟后的该业务经营业绩。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

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2.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37.99 万元，增值额为 12,295.95 万元，增值率为 134.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50.76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346.72 万元，增值额为 12,295.95 万元，增值率为 135.8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60.74	1,047.58	-13.16	-1.24
非流动资产	8,081.29	20,390.40	12,309.12	152.32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20,013.07	12,013.07	150.16
固定资产	1.02	12.66	11.65	1,144.91
无形资产	0.00	284.40	28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	80.27	0.00	0.00
资产总计	9,142.03	21,437.99	12,295.95	134.50
流动负债	91.27	91.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1.27	91.27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9,050.76	21,346.72	12,295.95	135.86

运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变动，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评估增减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存货	5,393,638.40	5,262,018.33	-131,620.07	-2.44
2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200,130,688.57	120,130,688.57	150.16
3	电子设备	10,172.56	126,639.00	116,466.44	1,144.91

评估增减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	其他无形资产	0.00	2,844,010.00	2,844,010.00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主要是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低于成本单价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外无形资产价值较高，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企业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转入时的评估净值作为账面原值入账，并重新计提折旧，账面价值较低，因此导致了电子设备的增值。

4.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资产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2.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2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50.76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634.71 万元，增值额为 110,583.95 万元，增值率为 1221.82%。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8 年度 - 2020 年 4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预测，即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往来款等按照合并抵消后的金额预测。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0,004.88	49,611.77	65,056.63	79,037.73	86,014.11	86,014.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1,313.33	28,732.08	37,605.82	45,556.54	49,567.54	49,567.54
税金及附加	177.93	439.75	579.79	707.56	770.77	763.25
销售费用	191.34	308.75	329.49	350.35	369.09	369.09
管理费用	254.00	400.99	415.54	428.98	446.39	452.11
研发费用	6,828.49	12,652.95	14,609.13	15,836.61	16,525.12	16,908.57
财务费用	0.30	0.74	0.98	1.18	1.29	1.2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244.47	3,160.53	4,136.64	5,011.22	5,452.43	0.00
二、营业利润	2,483.96	10,237.04	15,652.53	21,167.74	23,786.34	17,952.2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483.96	10,237.04	15,652.53	21,167.74	23,786.34	17,952.2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58.90	1,452.31	2,246.35	2,615.74	1,654.67
四、净利润	2,483.96	9,878.15	14,200.22	18,921.39	21,170.60	16,297.59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483.96	9,878.15	14,200.22	18,921.39	21,170.60	16,297.59
加：折旧及摊销	574.01	988.16	1,058.91	673.76	431.56	820.72
减：资本性支出	355.00	455.00	455.00	455.00	455.00	936.73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679.52	1,428.35	1,532.30	1,363.21	690.0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46	8,982.95	13,271.83	17,776.94	20,457.12	16,181.58

2. 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46	8,982.95	13,271.83	17,776.94	20,457.12	16,181.58
折现率年限	0.3333	1.1667	2.1667	3.1667	4.1667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二、折现率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系数	0.9592	0.8642	0.7625	0.6728	0.5937	4.45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2.50	7,763.07	10,119.77	11,960.33	12,145.39	72,071.12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114,082.18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14,082.18
加：溢余资产	7,443.53
非经营性资产	829.0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2,720.02
二、企业整体价值	119,634.71
减：有息负债价值	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634.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634.71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46.7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634.71 万元，差异 98,287.99 万元，差异率为 460.44%。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

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从事数字 SoC 类芯片和数模混合类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业务网络、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19,634.7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20]第ZF10533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计,同时出具了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4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华图微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华图微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华图微芯所得税率按15%考虑。

(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华图微芯符合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

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华图微芯能够获得软件退税。由于该政策未明确税收优惠截止日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考虑 2020 年 5 月—2024 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后不考虑软件退税。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专利技术 6 项（5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软件著作权 2 项为账外资产。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子公司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的 43 项专利技术、15 项电路布图设计对应的权利人均均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前已转让给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权利人，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均归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变更权利人向有关单位缴纳的变更登记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122 项中国专利（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已有海外同族专利无偿许可浙江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家陆续出台了企业税收、社保等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多部门发布的杭州社保费减免实施操作，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份至 4 月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当月缴费，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份至 6 月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单位当月缴费；中小微企业免征 2020 年 2 月份至 6 月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当月缴费，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份至 6 月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当月缴费。本次评估已经考虑相关优惠政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结合企业管理层对于疫情影响的判断，以及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疫情的进展情况，我们适当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后续疫情情况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

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

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资产评估师：吕浙源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另附）；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